

# 終止兒虐

## 社會關懷與神學反省

劉佳蘭<sup>1</sup>

本文作者在輔神的社會服務實習中，親身體驗到「兒虐」現象在台灣的處境，因而由社會關懷與神學反省提出呼籲，期能得到教會與社會大眾的關注，共同讓我們的世界終止兒虐。

### 前言

在國富民豐的台灣，生活著另外一群人——家庭無功能和受虐的孩子。去年暑假的社會服務實習，我選擇了由法籍耶穌會程萬里建立的德蘭兒童中心。程神父在 1976 年建立收容中心，初為收養殘障兒童，後演變成今日的德蘭兒童中心，幫助受虐和家庭無功能的兒童，提供一個家的環境和教育機會。從調查報告和筆者的實習觀察，並根據韋薇修女〈社會議題與神學關懷的方法論〉<sup>2</sup>一文，茲簡要反省如下：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劉佳蘭修女，德來小妹妹會會士，現就讀臺灣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義系。

<sup>2</sup> 收錄於：盧德主編，《神學研究方法論》（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17），271~297 頁。

## 一、觀察

### (一) 何謂「兒虐」？

「兒虐」是受虐兒童的簡稱，而其受虐方式非常廣泛，舉凡肉體的、精神的、性與生活的各層面，都有可能使孩童不經意地遭受傷害。以下試舉幾則為例：

**肉體虐待：**父母或孩子的看護人，故意和惡意的傷害兒童，給予身體的傷害，長期持續導致兒童成傷或死亡。如暴打成傷，或用其他用品——棍杖打傷、繩鞭勒傷、惡意咬傷、故意燙傷……等方式——施暴。更甚地，還可能因強制阻止呼吸而致窒息、人為的溺水、製造各種危害身體的化學氣體而致中毒、違反生理需求而強制性餵食導致成病、危害身體的體罰、給兒童有毒的物品……等<sup>3</sup>。

**精神虐待：**不尊重兒童的人格、隨意辱罵取笑、用行動和語言嘲笑兒童；長期隔離，使之不能與家庭以外的人往來；用恐嚇的話威脅；父母或看護人在兒童面前，對其他家庭成員施暴；或將兒童喜愛的東西毀掉，如：目睹喜愛的寵物被殘忍害死、喜愛的物品被無情砸碎……等<sup>4</sup>。

**性虐待：**成人利用兒童滿足性的需求。其中包括身體的直接接觸，如：不正當地接觸兒童的身體、愛撫親吻、接觸性器官；以及非身體的接觸，如：讓兒童觀看色情的圖片、網頁、

<sup>3</sup> 參：台灣兒科醫學院，《兒少虐待及疏忽》（台北：衛生福利，105）34-46頁。

<sup>4</sup> 參：江建勳著，《創傷源起》（台北：商務印書，2012），2頁。

電影、強迫或誘導兒童拍攝色情的圖片和影視<sup>5</sup>。

**疏忽**：缺乏應有的照顧、長期衛生不佳、營養不良、伴隨飢餓；在生活方面，衣著與季節不符，或蓬頭垢面；在教育上，沒有給孩子應有的培養，孩子語言遲鈍，不能融入社會團體中。其他還有：讓六歲以下的兒童長時間獨處、生病時不能及時就醫……等<sup>6</sup>。

## （二）調查報告

根據《康健雜誌》178 期主題「2013 健康城市大調查」報告：台灣新生人口越來越少，10 年減少了 20%，但兒虐的案件卻增加了 3.5 倍，一年有近兩萬兒童身心受創，每 16 分鐘就有一個手無寸鐵的孩子在暗自哭泣。

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（簡作「兒福聯盟」）2014 年台灣收出養現況檢視調查報告，台灣每年有三百名兒童被遺棄。根據兒福聯盟近幾年的出養諮詢電話發現，每年的出養諮詢電話為 616 通，其中「經濟無法負擔」（89.0%）、「家人無法提供助力」（78.0%）、「未婚生子」（52.7%），是出養原因的前三名。在這些數字背後，隱藏著一個個可歌可泣的故事。

此外，根據有關兒虐中性侵的案件調查研究：「1986~1990 年受害人共有 3804 人，平均每年有 760 人，每天就有 2 名受害

---

<sup>5</sup> 參：陳若璋編著，《兒童青少年性虐待防治和輔導手冊》（台北：張老師，1993），5 頁。

<sup>6</sup> 參：台灣兒科醫學院，《兒少虐待及疏忽》，118~125 頁。

者」<sup>7</sup>。由此足見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傷害有多麼嚴重。

### (三) 台灣政府的政策

#### 1. 法律保護

在「性侵」方面的法律保護中，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修正通過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，將性侵納入補償對象<sup>8</sup>。

在防止「家暴」方面，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；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修正實施，使法律進入家門，暴力不再是家務事<sup>9</sup>。

在「兒童保護」方面，「兒童權益保護法」53~70 條將兒童的福利列入保護法令和權益保障法，並開始兒童的保護案件的調查。

#### 2. 受害者的保護

台灣政府為保護受害者的權益和防止家暴的發生，在各省設有預防中心，跨部門聯合服務，結合社政、警報、衛生、教育、司法專業團隊的服務，有專業人員 24 小時服務，對受害者的處境評估進行相應的處理。

---

<sup>7</sup> 陳若璋編著，《兒童青少年性虐待防治和輔導手冊》，1 頁。

<sup>8</sup> 參：《被害人保護》（台北：家庭性侵預防中心，2016），3 頁。

<sup>9</sup> 參：《家庭暴力權益保護手冊》（台北：家庭暴力侵害預防中心，2014），1 頁。

## (四) 我的實習觀察

### 1. 兒虐對孩子的身心影響

受虐兒童在身、心、社交與生活各層面，受影響的範圍極廣也極深。以下僅就筆者的觀察，列舉數例如下：

在「心理」層面上，孩子容易自卑、被動、退縮、控制慾強、易怒，時而也會有強烈的攻擊性。

在「生理」層面上，很多孩子呈現出過動症，並且不易建立親密關係。

在「社交」層面上，因不良的社交技巧，而與同學或人群疏離，亦容易有逃學、染毒或加入幫派的傾向。

在「自我價值感」上，受虐兒童常有罪惡感，認為自己沒有價值、怕犯錯，時而也會陷入完美主義的傾向而致鬱悶不樂。

此外，受虐兒童也易養成一些不良習慣，譬如過早談論有關性的主題和內容，有的孩子憤怒時會故意暴露性器官……等。

### 2. 孩子的最深渴望

在筆者實習於「德來兒童中心」期間，我了解到孩子最深的渴望與最大的需求，便是家的隸屬感。機構雖然提供良好的生活環境、多元的教育，仍然無法取代孩子內心對家的渴望。

譬如在機構中，曾有一個孩子要回家，其他的孩子看著他打點行李，都拉著老師的衣服問：「老師，我什麼時候可以回家？」我知道其中有一個孩子是無家可歸的，看著他純真的眼神充滿了羨慕，我的眼淚也奪眶而出。

還有一個聰明漂亮的小女生被父母遺棄，在暑假參加光鹽生活營的感想中寫道：「看到其他的同學都有家，我不明白父母為什麼遺棄我，我不會讓他們費心，我會很乖……」，不禁又讓我的雙眼再次模糊了。

## 二、判斷

### (一) 社會分析

#### 1. 文化因素

無庸置疑，文化會影響一個人的態度和價值觀。在華人文化圈中，普遍有家醜不可外揚的觀念；很多家庭認為家暴是家務事，非到不得已，不會去通報，或求助於他人。這往往導致長期的受傷經驗，讓兒童身心受創。而旁人也往往因為對法律不熟悉，或對他人家務事的複雜處境不過問，在通報和猶豫中進行良心的拉鋸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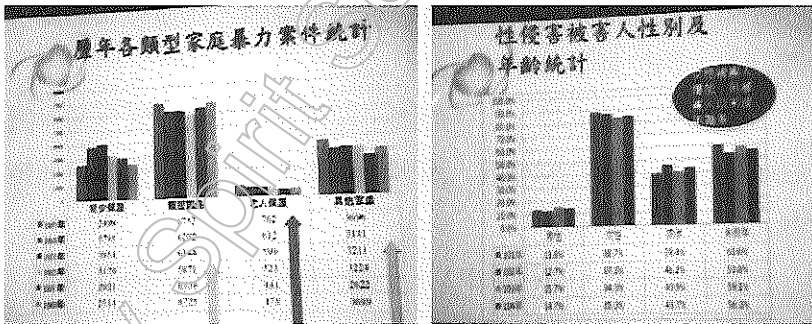
即使是專業人員，也可能因不熟悉法律條文，對兒童保護法的定義和內容含糊不清，或因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，而拖延通報或在旁觀望。

此外，在華人的意識中，孩子是父母的私有財產和附屬品，可以隨父母任意管教。而且在「嚴師出高徒」、「不打不成材」的教育方式影響下，還以為體罰是「為孩子好」，以致在過程中有過激和失控的情況。以這些文化認知為前提，往往也間接促成了兒童受虐的機率。

## 2. 社會因素

根據台北家暴及性侵中心統計近 5~6 年的研究，家庭暴力在台灣每年遞增的原因之一，是社會因素。目前台灣社會經濟不佳、失業率高、就業率低、工作壓力大、社會應酬多，這些經濟壓力導致家庭關係緊張，而壓力症候群的併發症有醉酒、嗑藥、家庭和工作失調等。在眾多的壓力下，孩子就成為壓力崩潰的受害者。

此外，形成兒虐的第二個社會因素，是施暴父母有不良的社交關係。如：父母與其他人不能建立良好的互動；即使為人父母，在親職關係上也不會承擔教育的角色；用錯誤的方式和孩子建立關係；用嚴重的體罰管教孩子；利用孩子的依附和軟弱，顯示父母的權利和控制能力。



## 3. 心理因素

根據有經驗的社工及相關研究，對兒童施暴的人，童年都有被兒虐的經驗。對於沒有處理的不良記憶和心理陰影，加上沒有安全感的背景，這樣人格會被扭曲。尤其當婚姻關係破裂、

失業、人際關係挫折等引發壓力，更易促使原本已有的不良心理因素、錯誤價值觀、情緒失控的人，在孩子身上發洩情緒，甚至施暴。即使是為人父母，亦常會重複兒時的經驗，每當情緒失控時，便容易對孩子施暴。

#### 4. 家庭因素

有良好關係的家庭，不易出現兒虐情況；反之，家庭變故與兒虐的機率成正比。諸如：夫妻關係不良、有婚外情、第三者插足、婚前同居的孩子、非婚生子女；或在不期待中誕生的孩子、有性別歧視觀念的家庭；或親子關係不良、父母缺乏教育孩子應有的知識和常識、寄養子女、伴侶前段婚姻的婚生子女；此外還有父母親有精神病史、有不良嗜好、吸毒或嚴重酗酒、家庭居無定所、沒有穩定的收入和住宿的，都會導致兒虐的機率增高。

#### 5. 孩童因素

兒童本身有精神上或身體上的缺陷，如：身體殘障、心理疾患、心智不全、有精神症狀、自閉症、過動症，或患有先天疾病，以及不符合父母期待的外表或稱天賦，甚至是天生叛逆而不容易帶的孩子<sup>10</sup>，這些往往是受虐的高危險群。因為身心的不健全，不易與人溝通和體諒別人，往往被家人視為累贅和負擔，這樣的弱勢兒童容易被虐。

---

<sup>10</sup> 參：《兒少虐待及疏忽》，124 頁。



## (二) 神學反省

### 1. 聖經的觀點

天主賦給每個人尊嚴，即使父母，也沒有權利踐踏孩子的尊嚴。

根據聖經中的人觀（創一 26~27），人是按天主的肖像所造；包括孩子，也是天主的傑作，不分年齡都具有天賦的尊嚴。在此基礎下，孩子的看護人以不當的方式對孩子施暴，是不當的行為，是侵犯天主給人的尊嚴。

而根據聖經中家庭觀，婚姻的主體是夫妻二人，藉婚姻的合意「兩人成爲一體」（創二 24）。這一體的奧蹟，要活出基督愛教會那樣，爲家庭付出。聖經的家庭觀，是充滿愛和擔當的。耶穌也說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」；在基督化的關係中，不允許對別人施暴。爲此，在家中對弱小者施暴，不符合教會的家庭觀。

### 2. 教理

孩子有活出自己生命本質的自由，看護人不可把自己的生活或價值觀強加於他人身上。

正如《天主教教理》卷三的詮釋：人擁有真正自由，因爲是天主肖像的傑出作品。而且基督作爲那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（哥一 15），成爲可見之人的形像，提升了人的尊嚴。爲此，同樣的，作爲人，也沒有權利去剝奪其他人的尊嚴。

### 3. 教會的社會訓導

孩子的權利，需要有法律的保護。

在《天主疼愛亞洲的故事》<sup>11</sup>一書中，提到孩子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，因而他們的權利應在法律的保護之下。孩子的第一個權利，就是「誕生在一个真實的家庭中」，為人父母的應該尊重孩子的天賦與權利，包含日常的生活照顧、生病時就醫、得到應有的教育、有安全的居所、不能讓孩子淪為情慾和犯罪的工具。總之，父母有不可推諉的責任。

#### 4. 基督論

在基督論的啓示下，認識、接納並承認納匝肋的耶穌為天主子、世界的救主，這態度會觸及我們每個人的身分、我們最深的需要和人類的命運。我們都是生命的擁有者，而不是生命的主宰，孩子是天賜的禮物，父母只是看護人，有教養和愛護的責任。任何人都沒有權利做傷害的事情。

#### 5. 教會的勸諭

《愛的喜樂》指出：雖然當代許多社會制度衝擊和迫害家庭，即使如此，教會依然肯定家庭所活出的喜樂，就是教會的喜樂。家，是兒童得到愛和教育不可取代的場所，父母的行為會直接影響兒童的道德發展，不管是正面還是負面的。為此，父母承擔不可推諉的責任，要用自覺、積極、熱誠、用孩子能接受的方式，忠實履行這個責任，使兒童在安全的環境成長，讓兒童有能力成為這個世界愛的使者，活出愛的喜樂，成為活

---

<sup>11</sup> 參：安東尼羅澤修士著，《天主疼愛亞洲的故事》（台北：永望，2001），142頁。

的見證。

## 6. 教會的觀點

教會是一個以基督為首、互為肢體的奧蹟；我們共同的使命，就是活出基督的新誠命：彼此相愛。在此，家庭是活出愛、讓孩子接受愛和學習愛的具體場所；家也是孩子接觸的第一個基本的社會場所，並在此學習正確的人際交往。若家庭未能發揮功能，父母虐待孩子，則將扭曲孩子的人生觀和自我價值感。

## 7. 神學的人學

對於人的正確理解，和對孩子的正確教育，都只有在天主的光照下、在基督的啓示及天人關係中，人才能明白自己和孩子的生命意義。從神學人學的觀點看，無論從創造論（生命的起源）或末世論（生命的終結）對人的理解，都能使為人父母者更清楚看到人生的意義與生命的終極目的，而不能濫用自由。自由，意味著有能力和責任生活在天主的愛中；在家庭中施暴者，已經被失控的情緒所主導，而沒有真正的自由。

## 8. 天主教法典

在《天主教法典》<sup>12</sup>中，為兒童天賦的權利和應有的保護，提供了法律的依據。以下茲列兩項說明：

793 條-1 項 - 父母以及代替父母者，有義務也享有權

---

<sup>12</sup> 天主教台灣主教團，《天主教法典》（台南：聞道，2014），335~337 頁。

利教育其子女；天主教父母，根據地方的環境，為使子女受天主教更適當的教育，有選擇方法和學校的責任和權利。

795 條- 既然真正的教育應該達成人格的完整陶成，符合人的最終目的和社會的共同利益，因此應培養兒童和青年，使其體能、道德和智力，都有均衡的發展，達到完美的責任感和自由的正確運用，並且積極參與社會的生活。總之，為人父母者有法律上的義務保護孩子。

### 三、行動

#### (一) 國家政府的監督

**國家的立法保護：**國家要對弱小者立法保護，不要讓受害人淪為沉默無援的哭泣者，要加強政府的監督作用。孩子因為沒有自我保護的能力，不能為自己辯護，國家健全和具體的法律，可以為兒童福利機構和兒童看護人有法可循，讓無助者有伸張正義和獲得保護的機制。

**政府的宣導：**透過人人都能接觸得到的大眾媒體和網路（如 FB 或其他網站）的宣導，提高人們的法律意識，使民衆遇到兒虐事件時，能及時因應和通報。此外，也能藉推動各機構的健康教育的普及、印刷各種文宣資料、藉大眾傳媒和文字宣傳，讓法律滲透進入人們的生活。

**國家福利政策：**國家負有推動公共利益的權利和義務；為改善兒虐現象，國家要支持家庭和關心家庭福祉，這是關鍵的一步。如果家庭的基本需要沒有保障，國家不注重家庭福利，

讓為人父母者疲於奔命，以致經濟壓力讓父母沒有和孩子相處的機會和時間，沒有能力負擔昂貴的教育費用，那麼兒虐不但不會減少，還可能會增多。

**促進社會關懷：**此外，國家政府還要增進孕婦的心理衛生教育和衛生福祉，關注她們的物質和精神的需要<sup>13</sup>。根據許多知名專家的研究和觀察報導，國家關注人們日常生活的壓力、扶持父母的基本需要，則社會對家庭的長期支持，不但不會使家庭變得更加依賴，反而有更多家庭變得更加自立<sup>14</sup>。而在減少兒虐事件上，有三種方式可以具體幫助家庭發揮此功能：「居家安全、嬰兒和孩子的健康照顧、長期連接和激勵」<sup>15</sup>。

**提供正確的教導：**政府要利用各種機會提升人們的教育理念，培育正確的婚姻觀和良好的育兒觀：關注有精神症狀、情緒不穩、有家族精神病史的年輕父母，給予這樣的家庭預防教育。同時也提升孩子的自我保護意識，使之受害時能有正確的因應行動和求救方法。

## （二）教會的行動

**教會的宣導：**堂區宣導正確的人觀、活出家庭的愛，和如何讓孩子在一個安全、有愛的環境中成長，使父母活出慈悲的面容，並且在遇到家庭挑戰時，能用福音的精神，彼此幫助。

---

<sup>13</sup> 參：David Howe 著，梁育慈譯，《兒童虐待與疏忽》（台中：家扶基金會，2016），271 頁。

<sup>14</sup> 同上，276 頁。

<sup>15</sup> 同上，278 頁。

堂區的專題宣導，需要定期，內容具體，並結合專業人士，結合教會訓導，共同參與宣導，幫助現代化家庭活出基督徒的角色。此外，利用堂區小團體的模式，也能提供機會開辦家庭主題相關的活動，教育父母和孩子互動的知識和重要性，也增進父母對孩子需要的敏感度，以培育良好的家庭情感和溝通。

**家庭委員會：**堂區成立家庭委員會，開辦一些婚前培育和  
家庭座談會，培育夫婦正確的家庭觀和負起自己的責任。在教會的家庭團體中，可以提供一個平台，舉辦各種家庭聚會，增進親子互動及家庭與社會互動，同時也增加家庭內的凝聚力；更甚地，在鼓勵父母參與社會的幅度中，也能彼此幫助。

家庭委員會可以安排家訪，聆聽父母的需要、同理他們的感受、給予情感的支持和理解、幫助年輕家庭對遭遇的各種事情和他們共同面對，並增加家庭的團體支持。

**教會的慈善機構：**教會和政府合作，提高人力和場所為被虐待兒童服務。如德蘭中心給家庭無功能和家暴的孩子提供一個安全照顧的場所，請專業的心理輔導疏導內心的創傷，並幫助完成學業。教會要增加對時代訊號的敏感回應，答覆時代的需要，以在具體的需要中活出愛和慈悲。

### (三) 每個人的責任

**具體行動：**人人都有義務保護弱小者，尤其是被虐待的孩子。如果發現身邊有兒虐現象，請撥打全國保護專線 113、緊急救援專線 110 求助。有專業人員 24 小時服務，讓我們共同阻

止家暴。

**專業隊伍：**學校老師和輔導室、社區鄰里長、醫院的醫師和護士、警察和家庭暴力的預防中心、社福機構社工師，都是可以求助的對象。身邊有兒虐的事件，可以請教他們的幫助。

#### (四) 父母應有的行動

**應有的照顧：**孩子需要有足夠的照顧、充分的營養，以健康長大，並有接受教育和就醫的基本權利。此外，也要讓兒童沒有顧慮地快樂成長，同時要兼顧兒童與看護人的情感交流，藉由健康而安全的情感互動，建立孩子健康而自信的心理和情感。當孩童時期的安全感和依賴需求可以得到可靠的寄託時，則他們未來人生得以建立信任和良好的人際關係，才是可能的。

**正確的管教：**每個孩子有自己的獨特性和各自的成長速度，父母要明白正確的教育方法，這需要父母能有受教的心。要正確的溝通，給孩子支持，不要嘲笑他們，更要避免身體傷害和精神虐待，包括身體的體罰或用粗俗的話管教孩子。無論遇到什麼困難，在親子關係中，父母和孩子是必須一起成長的。

**安全的保護，尤其避免性騷擾：**教導兒童不可單獨去陌生的地方，一定要在父母或老師、同學的陪同下一起行動。兒童不可和陌生人到僻靜無人的地方；家中熟悉的人，如有不規矩的觸摸或毛手毛腳的行動，要懂得拒絕，大聲呼喊引起旁人的注意。讓兒童知道身體是屬於自己的，任何人碰觸私處、胸部，要勇於說「不」，並趕快脫離現場；並且要告知可靠的家人，讓

父母知道危險的存在，並及時處理，不可讓孩子處在被性侵犯的危險處境中。兒童遭受性侵傷害，會影響他的一生，父母不可掉以輕心。

**冷靜處理：**爲人父母者遇到經濟壓力、婚姻生活失調、心理健康困擾時要冷靜，可以暫時離開易怒的場景、找朋友幫忙，也可以找相關機構協助，不要在家裡施暴，發洩情緒。

### （五）受害者應有的行動

一旦發生不幸的被虐事件，受虐者首先要保護自己身體的安全，脫離被虐的處境；達到安全的環境後，再行處理自己的情感和記憶、整理自己的思緒。

第一要做的，是善待自己。被虐並不是自己的錯誤，不能拿別人的錯誤懲罰自己，認爲自己是沒有價值的、不被愛的。這些不理性的和錯誤的觀念需要被調整。整合從自己開始，善待自己、做自己的朋友。在記憶和情感的世界裡，只有自己能幫助自己、做真實的自己；不受限於施暴者的不合理要求，需接觸多元化的學習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<sup>16</sup>。

其次，是留意自己的情緒。把長期受虐、壓抑的情緒找社工、老師或專業輔導「說出來」，善待並重視自己的感受。被虐的經驗不會因爲壓抑和迴避而自動消失。感受需要被理解和接受，尤其是在長期的壓抑下所受的影響。這需要時間，因此要

---

<sup>16</sup> 參：羅斯瑪麗·史東著，施森元譯，《遠離暴力》（台北：晨星，1998），32頁。



對自己有信心。為讓當時無助的心被人聽見，可以慢慢地、一點一滴地說出「自己的遭遇和當時的感受」<sup>17</sup>。

第三，擴大心靈的力量。即使有專業的輔導、有善意的理解和接納，也做了應該做的一切，都可能無法全然擺脫自責和沮喪的心。此時更需要無條件地擁抱和接納自己，並接受天主聖神在內心世界裡的重新塑造。借助祈禱和與神相遇的方法，擴大心靈的力量，並從造物者至高神那裡，找到自己原始的樣子。只有造物者了解我們每一人，因為我們都是祂的傑作，作為獨一無二的禮物送給這個世界。

## 結 論

兒虐問題在社會中是一直存在的現象，台灣隨著通報案例的日漸增多：「在 105 年，平均 10 分鐘至少有一位兒童和青少年被通報受虐案件」<sup>18</sup>，更突顯問題的嚴峻。

很多專家對受害的孩子進行研究時，發現：「父母童年受虐經驗和兒童虐待相關，支持佛洛伊德理論：嬰兒和幼童所遭遇的某種經驗，會形成一個人的人格，兒童的經驗可說明他的為人」<sup>19</sup>。這些受害者身心靈均嚴重受創，被虐的經驗會影響他們的人際互動模式，並且很容易成為施暴者。簡言之，兒虐事

---

<sup>17</sup> 同上，35 頁。

<sup>18</sup> 衛生福利部，《兒少虐待及疏忽》，4 頁。

<sup>19</sup> 黃素珍，《父母童年受虐經驗與兒童虐待之研究》（台中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），68 頁。

件會惡性循環，社會也為此付出相當大的代價。

兒童是國家的未來，但唯有健康的身心靈，他們才有可能成爲人才和棟樑，讓社會看到希望。我們都希望生活在一個完善福利的社會中，若我們沒能給兒童安全和良好的生活，又怎能要求他們在未來給我們帶來良好的生活？

教會向來和弱小者站在一起，並爲無助者發聲。當今教宗方濟各非常關注兒童的議題，在他的教導中不斷提到有關孩子的主題。教宗在美國賓夕法尼亞會晤兒童性侵受害者時說：兒童遭到性侵，天主也會「哭泣」。2015年教宗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季里諾廣場爲兒童舉祭，教宗呼籲：「我們要把兒童視爲被珍惜的禮物，要珍惜並愛護他們，保護兒童不受一切邪惡的危害，我們需要看顧我們的年輕人，不要讓他們被奪去希望、被迫淪爲流落街頭度日」。

蔡英文總統在 520 就職演講中，語重心長地指出：「改變年輕人的處境，就是改變國家的處境，一個國家的年輕人沒有希望，這個國家注定沒有未來」。

保護兒童是每一個人的心願和義務，不分宗教和國家，因爲孩子是造物主送給世界獨特而永不重複的禮物，值得我們珍惜和愛護。爲攜手共同爲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和健康的生活環境，我們需要加強預防性的宣導，增加人們的敏感度；需要對有家暴傾向的家庭，給予長期陪伴；需要阻止兒虐的重演。

最後用教宗在菲律賓對 12 歲小女孩帕洛馬說的話作結：「你提問的問題無法用言語表達，只能用淚水，爲何孩童受到

這麼多苦難？當我們能捫心自問並哭泣，心中就有答案」。為終止兒虐，教宗告訴我們同理到哭泣，詢問我們的良心，除去我們的冷漠，我們心中就會有答案。祈望整個社會能有活出這個答案的勇氣，讓我們的世界終止兒虐。

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